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29號

原告 蔡維驛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恩哲間請求清償欠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5,000元，
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9,16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
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沈佩霖